

⑥

正本

江口县车坝河官和乡官和村、江溪屯、泗渡

防洪堤工程施工招标

合同编号：TRZFCGTJ-2021-062

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江口县河道治理保护中心

承包人：贵州智裕正兴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

正本

江口县车坝河官和乡官和村、江溪屯、泗渡

防洪堤工程施工招标

合同编号：TRZFCGTJ-2021-062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江口县河道治理保护中心

承包人： 贵州智裕正兴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合同协议书

江口县河道治理保护中心 为实施 江口县车坝河官和乡官和村、江溪屯、泗渡防洪堤工程施工招标，已接受 贵州智裕正兴建设有限公司 对 江口县车坝河官和乡官和村、江溪屯、泗渡防洪堤工程施工招标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叁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零伍分（¥23869750.05元），永久工程固定单价承包、临时工程固定总价承包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黄永建。

5. 工程质量达到 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合格标准, 力争优良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24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。其中正本贰份, 双方各执 壹 份, 副本 肆 份, 发包人 壹 份, 承包人 壹 份,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到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江口县河道治理保护中心

承包人: 贵州智裕正兴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江口县水务局内

地 址: 江口县双江街道环城西路

(盖单位公章)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8286659886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县支行

帐 号: _____

帐 号: 3641-0120-5400-0068-3

合同签订地点: 江口县河道治理保护中心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2 年 3 月 10 日

中标通知书

招标编号: TRZFCGTJ-2021-062

贵州智裕正兴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参加的江口县车坝河官和乡官和村、江溪屯、酒渡防洪堤工程施工招标于2022年2月18日10:00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、评标后,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,并经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,已报相关管理机构备案,请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,按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。

中标价(人民币): 贰仟叁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零伍分(¥: 23869750.05);

项目负责人: 黄永建; 身份证号: 522421197002200815;

注册编号: 黔259141521634;

工期: 8个月(240日历天);

质量目标: 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合格标准,力争优良。

招标人:(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

日期: 2022年2月28日

日期: 2022年2月28日

管理机构备案意见:

已登记

日期: 2022年2月28日